**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羁押外挂电梯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羁押外挂电梯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羁押外挂电梯一部，通道直达各层审判庭，墙体外挂，载重1600公斤，4层4站4门。

（四）预算金额：47万元 ；最高限价：47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1600KG载重，可载乘担架、轮椅等。

（二）采购清单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土建及钢结构要求 | ★1. 无机房钢结构材料：钢化玻璃厚度6mm\*6mm，钢架立柱200mm×200×6mm厚方钢，钢架横梁200mm×200×6mm厚方钢，厅门横梁200mm×5mm厚槽钢。2.土建部分：基础坑洞挖掘和墙面打洞及除渣清理、回填及门洞不锈钢大门套的制作，底坑挖掘、抽水、清理、加高浇筑、回填并制作防水处理，需要处理的面积为32平方米，底坑浇灌混凝土不低于C30，以现场实际勘查尺寸为准。施工防护由乙方负责。 | 台 | 1 |
| 2 | 无机房曳引式残障客梯 | 电梯主要参数★载重： 1600 kg,速度： 1.0 m/s,层站门： 4层4站4门 井道参数尺寸：以现场勘查情况为参考标准电梯装潢设计轿顶：美观、大方。前壁、侧壁、后壁：发纹不锈钢。轿门：发纹不锈钢。扶手：侧面、发纹不锈钢。地板：采用塑胶地板或pvc地板。层门（厅门）及层门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其余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层门为发纹不锈钢材质。操纵箱：厅外：发纹不锈钢面板；轿内：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LCD图文液晶显示。照明：发纹不锈钢点缀使用节能灯，节能效果好且避免传统白炽灯的高热量、乳白色丙烯大方灯罩半间接照明。通风方式：通过轿顶中间风口送风。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装饰顶（天花板）:提供两套内嵌式照明方案。召唤按钮：微动式按钮/边框镜面，面板磨砂不锈钢。电梯部件及系统要求要求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投标人应报出整机和主要部件的设计使用寿命。**动力电源：交流380伏，三相五线，50赫兹。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控制系统：采用多个32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不得采用双16位），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PM永磁同步无齿轮先进曳引机。电梯机房：有机房，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轿厢顶部提供两种轿顶方案。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32位高性能DSP控制的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PM门机，按国际标准制造的变频无连杆齿型带门机传动系统，使梯门开关过程更宁静、平滑、顺畅；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不小于120束。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达到12，并提供使用寿命。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限速器：要求采用离心双向式限速器。★安全钳：要求采用向渐进式安全钳。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电梯的基本功能电梯变频驱动 门机变频驱动全集选控制 检修运行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井道自学习上电自动开门 自动关门本层外召开门 重复关门重复开门 开门时间设定提前关门 强迫关门光幕保护 超载保护CUP故障保护 防打滑保护上下限位保护 超速保护外召按钮粘连识别 平层微调故障诊断 逆向运行保护电机过电流保护 电源过电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 防捣乱编码器故障保护 门锁短接保护电机温升保护 自动返基站锁梯功能 自救平层运行直接停靠 运行状态显示自动校正轿厢位置 照明风扇节能功能轿厢到站钟 独立运行满载直行 错误指令取消超载停梯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应急照明点动运行 五方通话警铃 消防返回远程关闭 用户设定检查强迫停层 换站停靠开门延时 门服务层设定下集选控制 运行次数记录运行时间记录 层楼显示按位设置再平层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台 | 1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需达到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标准

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一年，质保期过后，中标单位应保证对零配件更换及正常维保优惠价格提供。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应具备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研究院许昌分院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使用标志，达到相应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运行许可。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40 分商务部分：  18 分技术部分：  42 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18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2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河南省人事厅或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机械工程师职称证者得3分。2.拟派技术人员具有河南省人事厅或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机械、电气或机电专业工程师职称证者得2分。（与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 | 5分 |
| 业绩 |  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齐全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日期为准、并提供原件） | 9 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加盖骑缝章得1分。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42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所投产品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加★号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25 分 |
| 售后服务 | 1.售后质保一年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3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责任险的，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和相关明细得5分。3.投标人售后维保站点（须提供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具有所在地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4.投标人售后维保站点（须提供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可实现远程监控平台监控功能的（附监控平台实地实物照片）得3分。5.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在响应时间、维护方案、定期巡检、对甲方人员培训等方面完整的得3分，不够全面和详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17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设备生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29015

单位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东段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2月27日